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秀雯
電話：06-2686751轉1808
電子信箱：shiouwen@mail.tnepb.gov.tw

708008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續字第1151589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府「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」相關子法辦理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條例經貴會於114年12月4日第4屆第6次定期會第25次大會決議三讀通過，第49條附帶決議為：「相關子法在公布後6個月內完成，並提送本會通過後，方可施行」，旨揭條例經行政院於115年4月15日院臺綠能字第1151005004號函核定，本府並於115年5月12日以府法規字第1150628921A號令公布；依據上開決議，須於115年11月12日提送相關子法至貴會。

訂

二、經彙整旨揭條例需訂定之子法計29項，包含自治規則6項、行政規則7項、公告15項及推動計畫1項。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線

（一）已完成擬定作業子法計23項（包括自治規則2項、行政規則7項、公告13項及推動計畫1項），其中已依其他法規訂定公布者計4項，完成預公告者計12項、完成草案者計7項，詳附表1。相關公布內容、預公告及草案資料請至雲端連結下載（https://reurl.cc/eQKmDK）。

（二）尚未完成擬定作業子法計6項（包括自治規則4項、公告2項），詳如附表2，將於完成擬定作業後另行提送。

三、本案各項子法均非自治條例，非屬依法需提送貴會審議之市法規案；另屬自治規則者，依法應於發布後函送貴會查照備查，因現階段自治規則尚未發布，亦非屬查照備查案。爰逕依大會附帶決議，將現階段各項子法資料函送貴會及各議員卓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各議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環境淨零永續科）

市長黃偉哲